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

中南林发〔2017〕5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督察督导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督察督导工作暂行办法》已于2017年5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督察督导工作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确保学校政令畅通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增强行政执行力，实现工作督促和跟踪检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督察督导工作是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督察督导办公室开展执行。督察督导工作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通过督察、指导、反馈等方式，督促并协调学校各部门和各单位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精神、学校的重大决策及重要工作任务。

## **第三条** 督察督导工作主要内容

1. 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及其他党政重要专项工作会议做出的决议、决定及重要工作部署的完成落实情况。
2. 学校年度、月度重要工作及重点项目建设的完成落实情况。
3.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的批示、交办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。
4. 从校长信箱、来信来访等信息渠道获得，需要督办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。
5. 不定期开展工作调研和巡查，及时反映各部门(单位)履职情况。

6. 其他应督促办理事项的完成落实情况。

#### **第四条 督察督导工作主要方式**

1. 催办督察。对规定需要落实的事项，采取发放督办通知、会议督办、办公系统邮件催办或电话催办等形式，督促牵头部门(单位)按时办理。

2. 实地督察。对重要督察督导事项，由督办人员直接进行现场实地督察。

3. 督察调研。寓调查研究于督察之中，边督察边调研，为学校领导做好参谋助手，提供决策参考。

4. “督” “导” 并举。从督察工作中查找问题，剖析原因，梳理督察结论，提炼疏导意见。

#### **第五条 督察督导工作基本程序**

1. 立项：根据有关会议、决议、文件精神 and 领导指示，本着科学决策、突出重点、责任明晰的原则，确定督办事项，并对已立项督办的事项进行任务分解，编号登记。

2. 通知：根据时限要求向牵头部门(单位)下发《督办通知》或通过网络、电话通知，提出督办要求及办理时限。

3. 跟踪督促：对已转交牵头部门(单位)的事项，跟踪检查，督促按期办理。在事项执行中期和规定时限结束前三天，提醒有关部门(单位)。

4. 催办：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结且没有分管校领导明确批

示的，督察督导办公室将下发催办通知，并督促限期办理。

5. 办结反馈：牵头部门(单位)办结事项后，应及时反馈办结情况，做到“交必办、办必果、果必报”。

6. 建立台账：对督促检查中形成的各项材料，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查询。

### **第六条 督察督导工作制度**

1. 专人负责制度。各部门(单位)督察督导工作由其党政主要领导负责。

2. 检查制度。在督察督办工作过程中，要根据不同工作内容运用不同的形式，对被督办牵头部门(单位)的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进行普遍检查和重点抽查，要按照专人负责的原则，做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反馈。

3. 情况通报制度。利用会议或网络公告等形式，定期对各部门(单位)落实上级精神、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以及重要批示的办理情况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### **第七条 督察督导工作要求**

1. 工作人员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做好督察督导工作，建立制度，规范程序，不断改进方法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2. 督察督导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一丝不苟的精神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和反馈有关情况。

3. 督察督导过程中，督办人员要加强与被督办部门(单位)

之间的沟通与联系。对涉及多个部门（单位）的事项，部门（单位）之间有意见分歧不能解决时，应做好沟通、协调工作，绝不允许协助部门（单位）推诿搪塞、拖压不办、互相扯皮等现象出现。

4. 凡列入督察督导的事项，都应当有明确的督办结论。

### **第八条 督办结果运用与问责追究**

督办结果作为干部任期考核、作风效能与综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1. 牵头部门（单位）工作布置不到位、任务落实不及时；或牵头部门（单位）已对工作进行布置，因协办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不力，导致被催办的，给予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扣分处理。

2. 年度内，被催办两次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，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一次。

3. 年度内，受到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的单位，学校将对其党政班子及主要负责人效能告诫问责处理。

4. 违反规定和程序、擅自变更督办事项主体内容的，给予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扣分处理。

5. 督办工作完成出色而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，考核中予以相应加分。

6. 加分项和扣分项具体按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管理部门作风效能考核暂行办法》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督察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于2017年5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南林发〔2014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